

委託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等 8家非營利法人辦理95年度至97年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業務暨危險性機械設備證照、操作人員證照及自動檢查紀錄查核業務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.12.29.勞檢2字第0940073127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等 8家非營利法人辦理95年度至97年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業務暨危險性機械設備證照、操作人員證照及自動檢查紀錄查核業務，有關代行檢查機構名稱、代行檢查種類、檢查項目、查核種類及責任轄區如附表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.01.08勞檢 1字第0960151304號令不再援用〕